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6-18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何冰先生、独立董事胡守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孙旭军先生、独立董事钟康成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非凡文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之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成立成都博瑞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何冰、陈舒平、孙旭军董事因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续签发行投递代理业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4 提请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事项详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6-19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续签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控股子公司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与成都商报社修订并续签了《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因成都商报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何冰先生、陈舒平先生、孙旭军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修订后的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既有利于支持成都商报扩版的业务发展需要又有利于确保上市公司发行投递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拥有 93%权益之控股子公司。

成都商报社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7 名董事到会(董事何冰先生、独立董事胡守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孙旭军先生、独立董事钟康成先生代为表决)。其中关联方董事何冰先生、陈舒平先生、孙旭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钟康成先生、胡守文先生、黄友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 185 号,其法定代表人为吕公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要从事发行投递业务,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88.38 万元。本公司拥有其 93%权益。

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股权,是由成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陈舒平,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书院西街 1 号。其职能为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传播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成都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思想和决策,以市场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经济和社会,为各层面服务。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 1994 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73。《成都商报》现日出对开 30 版彩报,日均发行量约为 60 万份,是西南地区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独家代理《成都商报》的征订、发行、投递业务。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代理《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8.65 万元、5106.33 万元和 5102.25 万元,预计本年度代理《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收入不会低于去年同期。

四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此次修订并续签的《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在原执行协议的基础进行了部分修改补充:

1 原第二项"甲方承诺"第 3 条 甲方同意,乙方每天在成都地区批发零售的《成都商报》可在总量 5%范围内退还给甲方。

修订为:甲方同意,乙方每天在成都地区批发零售的《成都商报》可在总量 5%--10%范围内退还给甲方。

2 原第三项"乙方承诺"第 1 条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完成《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乙方应积极拓展和宣传《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促进《成都商报》发行量不断增长。

修订为: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完成《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乙方应积极拓展和宣传《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促进《成都商报》发行量不断增长,并确保《成都商报》日均发行量不低于 54 万份。

3 原第五项"结算"第 1 条 乙方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代甲方收取报款,甲方根据以下标准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0.25 元 / 份的代理费用。

修订补充为:乙方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代甲方收取报款,甲方根据以下标准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1)征订报每份报纸的代理费为人民币 0.30 元 / 份。

(2)零售报每份报纸的代理费为 0.29 元 / 份。

(3)自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以甲方年度日均 32 个版面为基数进行核算,年终根据当年的实际版面数量,对前述(1)、(2)项之代理费进行上浮或下调确定本年度的结算价格,调整结算金额。具体调整办法为:每增加或减少 2 个版面,发行代理费上浮或下调 0.005 元;每增加或减少 4 个版面,上浮或下调 0.01 元,依此类推;增减幅度达不到 2 个版时,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4)若以后报纸代理发行的市场价格有变动,双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4 原第六项"协议的变更与终止"第 1 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修订为:为适应市场变化,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调整,须经双方同意,并且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方可生效。

5 原第七项"违约责任"第 2 条"乙方责任" 补充:(2)如果乙方迟延支付报款,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原第九项"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为: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在充分考虑《成都商报》扩版进入"厚报时代"所带来的运输、人工、管理等发行成本上升的实际情况后,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修订并续签新的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既有利于支持成都商报扩版的业务发展需要又有利于确保博瑞传播发行投递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在独立董事意见书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的发行代理协议有利于确保公司发行业务的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

2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6-20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30 点,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锦江工业园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它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议案。此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 披露情况

详见刊载在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投资报》上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续签发行投递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四 重要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发行代理协议有利于确保公司发行业务的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31 日;12 月 1 日、4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3 登记地点:成都市花牌坊街 18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跃铭、李良

联系电话:028-87685501

联系传真:028-87688427

邮政编码:610031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投弃权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投反对票;

4 对于本委托书未明确意见的议案受托人可自主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股票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身份证号: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并续签的《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其意见如下:

在充分考虑《成都商报》扩版进入"厚报时代"所带来的运输、人工、管理等发行成本上升的实际情况后,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控股子公司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在与成都商报社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修订并续签了新的《成都商报社与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关于 < 成都商报 > 发行投递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发行代理协议)。新的发行代理协议修改补充内容如下:

1 原第二项"甲方承诺"第 3 条 甲方同意,乙方每天在成都地区批发零售的《成都商报》可在总量 5%范围内退还给甲方。

修订为:甲方同意,乙方每天在成都地区批发零售的《成都商报》可在总量 5%——10%范围内退还给甲方。

2 原第三项"乙方承诺"第 1 条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完成《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乙方应积极拓展和宣传《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促进《成都商报》发行量不断增长。

修订为: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完成《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乙应积极拓展和宣传《成都商报》的发行投递业务,促进《成都商报》发行量不断增长,并确保《成都商报》日均发行量不低于 54 万份。

3 原第五项"结算"第 1 条 乙方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代甲方收取报款,甲方根据以下标准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0.25 元 / 份的代理费用。

修订补充为:乙方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代甲方收取报款,甲方根据以下标准按每天报纸发行数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1)征订报每份报纸的代理费为人民币 0.30 元 / 份。

(2)零售报每份报纸的代理费为 0.29 元 / 份。

(3)自双方签定本合同之日起,以甲方年度日均 32 个版面为基数进行核算,年终根据当年的实际版面数量,对前述(1)、(2)项之代理费进行上浮或下调确定本年度的结算价格,调整结算金额。具体调整办法为:每增加或减少 2 个版面,发行代理费上浮或下调 0.005 元;每增加或减少 4 个版面,上浮或下调 0.01 元,依此类推;增减幅度达不到 2 个版时,按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4)若以后报纸代理发行的市场价格有变动,双方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4 原第六项"协议的变更与终止"第 1 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修订为:为适应市场变化,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调整,须经双方同意,并且以补充协议方式作出方可生效。

5 原第七项"违约责任"第 2 条"乙方责任"补充:(2)如果乙方迟延支付报款,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原第九项"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为: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本人认为新的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有利于确保公司发行业务的稳定增长,不会对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钟康成 胡守文 黄友

2006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S 南百 编号:临 2006—03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11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和 12 月 1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 即 2006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和 12 月 1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7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还将发布第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9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7 日及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现场会议允许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南楼 6 楼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6 楼

邮 编:530012

传 真:0771-26109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se.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和 12 月 1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12,投票简称:南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数量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注:1、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6-021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主营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外国设备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等。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504,231,154.06 元,负债率为 65.9%,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271,835.63 元。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合同, 愿意为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该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及其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79,2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72,400 万元,对非关联企业担保 6,8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股东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议,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人口宾馆(南京市龙蟠路锁金村 10 号)(南京火车站乘 17 路公交车至锁金村站)

三、会议主要议程:

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已经办理股票托管登记并持有确认书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邀请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及时间、地点: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注册地工商局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确认书,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票确认书登记。

3、登记时间:12 月 22 日 12:30—14:00

4、登记地点:南京市人口宾馆七楼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19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10005

电话:025—86899386

传真:025—86899316

联系人:陈武 张红岩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权数(大写):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或自制)